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与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3年9月18日
公告日期:2013年9月13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和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和B份额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的《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有色")、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800有色A")与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800有色B")。其中,800有色A、800有色B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4、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5、信诚有色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信诚有色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800有色A、800有色B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和赎回。

6、份额配对转换: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信诚有色与800有色A、800有色B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1)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两份信诚有色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一份800有色A与一份800有色B的行为。

2)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一份800有色A与一份800有色B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两份信诚有色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将于2013年9月16日开始接受办理。

7、基金份额折算: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份额折算。

8、800有色A与800有色B的终止运作: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800有色A与800有色B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信诚有色、800有色A与800有色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信诚有色、800有色A与800有色B各自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9、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3年9月11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1,781,767.94份,其中,信诚有色为244,948,273.94份,800有色A为28,416,747.00份,800有色B为28,416,747.00份。

10、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3年9月11日,信诚有色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元,800有色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元,800有色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

11、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包括: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831号文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3年8月5日至2013年8月23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交易所(场内)发售和柜台(场外)发售

7、发售机构:

(1)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发售机构

1)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本基金募集期期间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并具有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经深交所确认后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买卖。

(2)柜台(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场外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14家代销机构。

8、验资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301,728,990.92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52,777.02元人民币。上述资金已于2013年8月29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10、基金备案情况:于2013年8月29日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2013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予以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30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301,781,767.94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322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3年9月18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简称: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A、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B

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800有色A、800有色B

6、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交易代码:800有色A为150150;800有色B为150151

7、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800有色A为28,416,747.00份;800有色B为28,416,747.00份

8、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T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在T日内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传给深交所,由深交所于T+1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T日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公布的基金净值负责。

9、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托管在场外,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截至2013年9月11日的800有色A(基金代码:150150)场内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280户

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 101,488.38 份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机构持有11,525,335.00份,占40.56 %

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个人持有16,891,412.00 份,占59.44 %

场内基金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的比例
1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145.00	17.60%
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116.00	14.08%
3	东吴证券-工行-东吴财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72.00	8.80%
4	许建军	498,067.00	1.75%
5	鲁其英	497,082.00	1.75%
6	沈水清	483,033.00	1.70%
7	包成芳	350,020.00	1.23%
8	张晓文	300,020.00	1.06%
9	吴玉华	280,021.00	0.99%
10	侯振芳	250,022.00	0.88%
合计		14,158,598.00	49.82%

二、截至2013年9月11日的800有色B(基金代码:150151)场内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280户

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 101,488.38 份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机构持有11,525,337.00份,占40.56%

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占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个人持有16,891,410.00 份,占59.44%

场内基金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的比例
1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146.00	17.60%
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117.00	14.08%
3	东吴证券-工行-东吴财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73.00	8.80%
4	许建军	498,068.00	1.75%
5	鲁其英	497,082.00	1.75%
6	沈水清	483,032.00	1.70%
7	包成芳	350,020.00	1.23%
8	张晓文	300,020.00	1.06%
9	吴玉华	280,022.00	0.99%
10	侯振芳	250,022.00	0.88%
合计		14,158,602.00	49.82%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张翔燕

3、总经理:王俊锋

4、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6、设立批准文号:证监基字[2005]142号

7、法人营业执照文号:310000400441678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9、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公司下设投资管理部、交易部、营销策划部、营销管理部、渠道销售部、直销部、财富管理部、产品及专户部、客户服务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电子商务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其中,投资管理部负责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及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等方面的研究;交易部负责交易执行。

11、人员情况:截止2013年9月11日,公司共有员工127名,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125名,占员工总数98.4%。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唐世春,021-68649788。

13、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截至目前,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4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约【246】亿元人民币(截至2013年8月30日)。

14、本基金基金经理吴雅楠:统计物理学博士,CFA,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拥有丰富的量化投资和指数基金管理经验。曾任职于加拿大Greydanus, Boeckh & Associates公司和加拿大道明资产管理公司(TD Asset Management)。现任信诚基金投资管理部数量投资总监兼本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3、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4、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5、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及人员情况: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120余人。另外,中国银行在重点分行已开展托管业务。

目前,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基金、QFII、QDII、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年金基金、理财产品、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托管资产规模居同业前列。

6、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唐州徽,010-66594855。

7、托管业务情况简介:截至2013年6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长盛创新先锋混合、长盛同盛封闭、长盛同智优势混合(LOF)、大成2020生命周期混合、大成蓝筹稳健混合、大成优选LOF、大成景宏封闭、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国泰沪深300指数、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国泰金鹏蓝筹混合、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海富通股票、海富通货币、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海富通收益增长混合、海富通中证100指数(LOF)、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华夏策略混合、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华夏回报二号混合、华夏回报混合、华夏行业股票(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货币、嘉实稳健混合、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增长混合、嘉实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金鹰成份优选股票、金鹰行业优势股票、银河成长股票、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易方达货币、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易方达深证100ETF、易方达中小盘股票、易方达深证100ETF联接、万家180指数、万家稳健增利债券、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领先策略股票、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混合、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鼎益股票(LOF)、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优质生活股票、泰信蓝筹精选股票、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招商先锋混合、泰达宏利精选股票、泰达宏利债券、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华泰柏瑞价值增长股票、华泰柏瑞货币、华泰柏瑞量化先行股票型、南方高增长股票(LOF)、国富潜力组合股票、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国富成长动力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招商行业领先股票、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型、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诺德中小盘股票型、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诺德优选30股票型、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泰信中证200指数、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招商深圳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招商深证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嘉实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深证基本面12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宝兴业上证18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平安深证300指数、嘉实信用债券型、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嘉实安心货币市场、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股票型、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富兰克林国海研究精选股票型、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华宝兴业中证短融50指数债券型、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型、长盛同鑫二号保本混合型、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华宝兴业资源优选股票型、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华夏安康信用优选债券型、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长盛添利30天理财债券型、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长盛添利60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汇添富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长盛纯债债券型、华夏双债增强债券型、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南方中债中期票据指数债券型发起式、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广发聚鑫债券型、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长盛季季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股票型(QDII)、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型(QDII)、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QDII)、海富通大中华精选股票型(QDII)、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LOF-QDII)、华宝兴业成熟市场动量优选(QDII)、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QDII)、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股票型、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QDII)、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QDII)、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QDII)、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QDII)、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QDII)、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工银瑞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QDII)、嘉实美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等214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三)基金验资机构

1、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建华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4、经办注册会计师:汪红阳、程海良

5、电话:(8610) 8508 5000

六、基金合同摘要

详见本公告书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未收取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率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信诚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9月11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9月1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98,024.42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53,372.50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14,853,372.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6,4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251.89
应收利息	248,639.24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302,102,288.05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99,233.57
应付托管费	21,831.37
应付指数使用费	1,984.67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24,113.05
负债合计	147,162.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1,781,767.94
未分配利润	173,357.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955,125.39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302,102,288.05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止到2013年9月11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金额(元)	金额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股票		
债券	14,853,372.50	4.92
权证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	598,024.42	0.20
其他资产	286,650,891.13	94.88
合计	302,102,288.05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	–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	–

(三)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853,372.50	4.92
2	央行票据		
3	金融债券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	企业债券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	可转债		
7	其他		
8	合计	14,853,372.50	4.92

(五)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302	13国债02	27,910	2,784,022.50	0.92
2	019307	13国债07	121,300	12,069,350.00	4.00
3	–	–	–	–	–
4	–	–	–	–	–
5	–	–	–	–	–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项目	金额(元)
存出保证金	
应收利息	248,639.24
应收申购款	
合计	248,639.24

4、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权证投资。

6、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基金上市推荐人意见

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三)查阅方式:

1、书面查询:投资者可在我公司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询:www.xcfunds.com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3日

附件: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级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信诚有色份额、依法转让其持有的信诚有色A份额和信诚有色B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信诚有色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信诚有色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与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下转B31版)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8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8月15日至2013年9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9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3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51,638,125.7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6,220.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1,638,125.75
	利息结转的份额	36,220.56
	合计	251,674,346.3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9月12日

注: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基金经理均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3) 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折算、缩减份额、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定期支付。基金管理人将会在每年年末确定本基金下一年的定期支付方案,该支付方案中将载明下一年基金支付的支付基准日、每单位份额的支付金额。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不进行支付,但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之后则按季度进行定期支付。

根据本基金的发售安排,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9月12日生效,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合同年度(即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二年对日)内,将基金合同生效日6个月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9个月对日和第二年对日作为定期支付基准日进行定期支付,每单位份额的定期支付金额依次为0.026元、0.013元和0.013元。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2013年末正式公告本基金2014全年度的定期支付方案,本基金定期支付的支付基准日和每单位份额的支付金额请以届时公告为准。

关于本基金定期支付的详细规定可参见《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定期支付""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章节或《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十、定期支付""十一、基金份额的折算"章节。

(4)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c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3日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信诚有色)	
基金主代码	1655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9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9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A(场内简称:800有色A)	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B(场内简称:800有色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50	150151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投资人或信诚有色份额持有人办理信诚有色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信诚有色份额申购、赎回时除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信诚有色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定投。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定投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信诚有色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信诚有色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办理信诚有色份额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办理信诚有色份额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信诚有色份额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时将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信诚有色份额的申购费率不超过5%;

2、信诚有色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场外申购费率
M<50万	1.2%
50万≤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3、信诚有色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信诚有色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信诚有色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信诚有色份额必须是整数份;信诚有色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信诚有色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并全部赎回。

信诚有色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0 份。信诚有色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信诚有色份额低于100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时将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信诚有色份额的赎回费率不超过5%;

2、信诚有色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时间逐级递减,场外赎回的实际执行的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场外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Y:持有时间,其中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

3、信诚有色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4、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有色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2、投资者可以与上述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除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上述销售机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申购手续费)。

3、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关于网上直销平台实行的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借记卡申购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7折优惠,定投本基金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借记卡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借记卡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支付宝账户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2、关于场外非直销机构实行的费率优惠: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通过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通过柜台、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等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上述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8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对交通银行代销的基金开展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费率执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含手机网上交易系统,下同)委托申购基金。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定时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系统现场委托定时定额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投资者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柜台系统定投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仅限于场外前端模式);基金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各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该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产品的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依据各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不包括定投),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前端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柜台系统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8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6.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下列会员单位已具有基金基金申购赎回权限: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信诚有色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信诚有色份额、800有色A份额与800有色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信诚有色份额、800有色A份额与800有色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信诚有色份额、800有色A份额与800有色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咨询基金交易等事宜。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下载基金业务表单和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2、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3日